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6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學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學仲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手機壹部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請求審酌累犯規定裁量是否加重其刑，固據其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然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，且本案並未就被告犯行為累犯加重其刑事項之曉示，則於主文欄應不為累犯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至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，為被告行竊所得之財物，應屬被告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迄今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亦查無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之證據，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，難謂過苛，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之規定宣

01 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2 徵其價額。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，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
03 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，或因他人違法行
04 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，或犯罪行為人
05 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，自無
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就被告以外之人宣告沒
07 收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
09 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
10 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
11 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陳香君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1633號

27 被 告 吳學仲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學仲曾因竊盜案件，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1次與有期徒刑3月4次確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1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月亦告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2月9日執行完畢，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4日3時34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同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3樓統聯客運前之座位休息區，趁黃宗文在該處小睡不察之際，徒手竊取黃宗文放在身旁左側座位上之灰色三星手機1部（價值新臺幣8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黃宗文於同日5時許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宗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學仲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黃宗文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圖畫面3張、被告吳學仲正面、側面刺青照1張在卷可資佐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學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19號裁定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最輕本刑。又上揭被告竊得之手機財物係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

01 並未扣案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02 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8 檢察官 羅韋淵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4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5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
16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
17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
18 傳訊。